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4648號

原告 浩鑫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孝奇

訴訟代理人 李鴻賓

被告 李文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玖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7日14時1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52巷7弄口時，因在雙黃線違規迴轉而撞擊原告所有、訴外人周志龍所駕駛之車牌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嗣系爭車輛交由訴外人全耀發汽車修理完畢，支出修理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（其中鈑金費用1,600元、烤漆費用5,400元），且因系爭車輛送修2天，造成原告營業及租金損失計3,026元，共計損失10,026元（計算式：7,000+3,026=10,026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026元，並自起

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2 息。

03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、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04 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05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
06 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
07 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與
08 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節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
09 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道路
10 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修車證明
11 書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文、駕駛人駕照、系
12 爭車輛行照、收據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-37
13 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
14 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5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
16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本件被告既因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系
17 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
18 已盡相當之注意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，
19 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
20 害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：

21 (一)修車費用：

22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23 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
24 禍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7,000元，其中鈑金費用1,600元、
25 烤漆費用5,400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及收據影本在卷
26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、第37頁），是原告向被告請求車輛
27 修復費用7,000元（計算式：鈑金費用1,600元＋烤漆費用
28 5,400元＝7,000元），洵屬有據。

29 (二)營業損失部分：

30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送修而受有2日不能營業，有營業及
31 租金損失計3,026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修車證明書為證（見

01 本院卷第31頁），惟查，系爭車輛係排氣量為1987立方公分
02 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屬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文
03 中2000cc以下動力計程小客車，其每車每日平均營業收入應
04 為1,486元，原告雖主張稅務機關或車商都將1840cc以上車
05 種界定為2000cc的車種，卻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是以，原告
06 請求被告給付2日租金、營業損失金額應為2,972元（計算
07 式： $1,486 \times 2 = 2,972$ 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08 (三)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,986元（計算式：
09 $7,000 + 2,972 = 9,972$ 元）。

10 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3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14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1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
16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
17 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
18 有明文。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
19 錢為標的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
20 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2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9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45
22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2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,972
25 元，及自109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6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
27 應予駁回。

28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
29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
3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
31 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爰依後附計算書
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書 記 官 楊婷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
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
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
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1,000元	
-----	--------	--